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陳麒任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1070000G112763836503-1.odt、A01070000G112763836503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
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3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
11276383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
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
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規委
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(含附件)

